

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5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下午 3 時 0 分

主席：楊主任委員秋興 陳委員存永代理 紀錄：李清泉

出席：陳委員存永、陳委員明存（請假）、廖委員運澂、曾委員劍虹（請假）、城委員忠志、張委員偉忠、李委員富貴、柯委員尊仁、林委員敏澤、吳委員尊仁。

列席：邱總幹事志偉（請假）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莊組長明德、陳組長明智、王主任麗香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

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5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				
編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	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和平里里長罷免案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追認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已依照決議辦理
二	本會辦理茄萣鄉第 17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補選，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政見稿，提請追認。	照案通過。	第四組	已依照決議辦理
三	本會辦理茄萣鄉第 17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補選，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，提請追認。	照案通過。	第四組	已依照決議辦理
四	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和平里里長罷免案，罷免投票結果，提請審議。	罷免案否決通過。	第一組	已依照決議辦理
五	本縣燕巢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補選，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，每日活動起、止時間，請議定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依照決議辦理
六	擬定「本縣燕巢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(第 2 選舉區)補選進程序表」乙種，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已依照決議辦理
七	擬定「本縣燕巢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(第 2 選舉區)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各乙種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已依照決議辦理
八	擬定「本會辦理燕巢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(第 2 選舉區)補選應行注意事項」乙種，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已依照決議辦理

九	擬定本縣燕巢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補選，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依照決議辦理
十	本會辦理燕巢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補選，除選舉結果仍提委員會議審議外，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代表補選事項，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依照決議辦理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本縣茄萣鄉第 17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補選，候選人資格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候選人名單，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。
- 二、本次茄萣鄉第 17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補選，經於 97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1 日在該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計有曾碧香等 2 人完成登記，經查積極及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，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，並於 97 年 6 月 29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- 三、檢附候選人登記冊 1 份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案由：本縣茄萣鄉第 17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補選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茄萣鄉第 17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補選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依公所函報名冊、地點，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，工作人員予以派用，投開票所地點已依法於 97 年 6 月 19 日公告。
- 三、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各 1 份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三）案由：本縣茄萣鄉第 17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補選，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當選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。
- 二、本次茄苳鄉第 17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補選，經於 97 年 7 月 5 日投票完畢，其結果如后附。
- 三、檢附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依法於 97 年 7 月 1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函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四) 案由：高雄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是否需要重行劃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5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1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屆縣議員任期將於 99 年 3 月 1 日屆滿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但書規定，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。
- 三、本屆（第 16 屆）縣議員選舉區及第 15 屆縣議員選舉區，係徵詢地方民意代表後，以配合縣警察局各分局所轄之鄉鎮市為原則而劃分，經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於 90 年 12 月 20 日公告實施。按新修正選罷法規定，各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權責機關在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- 四、本案經本會函請本縣議會、各議員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及各鄉鎮市公所等提供具體意見，發出之調查表計 110 份，回函 24 份（未回函之部分鄉鎮市公所，經本會電話追蹤均表示不予調整），僅有李鴻鈞議員建議，恢復第 14 屆議員選舉時之選舉區；及方信淵議員建議以鄉鎮市為單位，各自選出代表各鄉鎮市之議員；其餘回函均表示不予調整。本會為尊重多數人意見，擬建請中選會維持選舉區不予變更。
- 五、檢附「高雄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區」暨「高雄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調查分析表」各一份供參考。

辦法：為求選舉區民眾習慣性及安定性，未來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維持第 16 屆議員選舉區「不變更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